

卢氏县马房沟石英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融矿矿评字（2019）121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卢氏县马房沟石英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拟延续卢氏县马房沟石英矿采矿权，涉及新增资源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24km²；保有脉石英矿资源储量（122b+333）35.21万吨，其中（122b）矿石量 21.40万吨，（333）矿石量 13.81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25.43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25.41万吨；生产规模 5万吨/年；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 90%；贫化率 8%；矿山服务年限 5.53年；评估服务年限 5.52年，产品方案为石英矿原矿；销售价格 136.85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5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卢氏县马房沟石英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 25.40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33.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